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53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蘇育德

債 務 人 張耀仁

一、債務人張耀仁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捌仟參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。」、「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。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。」，同法第47條、第52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。查債權人主張另一債務人八晉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（清算人）即為債務人張耀仁，主張渠等應

01 就系爭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惟查，八晉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02 之股東即其法定代理人前於民國111年3月間即已變更為第三
03 人、而非債務人張耀仁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公司之最新
04 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章程各乙份在卷。前經本院通知債權
05 人限期補正該債務人八晉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
06 人資料並具狀更正此部分該債務人公司法定代理人記載，惟
07 債權人猶執該債務人公司之變更前資料、陳稱其法定代理人
08 仍為債務人張耀仁云云，顯有違誤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人
09 此部分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
13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
14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7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18 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)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